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0,010,512.60

元。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业绩状况，计提分红，利润不足部分将留待至下一年度。

公司在实施现金分派的股利分配比例时，因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无异议。

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

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

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王仕平

马济科



王宏斌